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梁育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陳詩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亞太惠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雲林縣稅務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李俊興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
19 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應不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3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號）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裁定自112年7月25日11時起開始更生，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而債

01 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於113年4月30日為公告並送達於債
02 權人具狀表示意見，陳述意見期間，6名債權人中4名債權人
03 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所代表債權總額55.54%）、2名
04 債權人未具狀表示意見（所代表債權總額44.46%），依消
05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之債
06 權人未過半數，所代表之債權總額亦未逾2分之1，除有同條
07 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本院並於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
09 債務人於113年8月2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清算已經本院
10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1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
11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
12 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
13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4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5 示意見：

16 (一)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17 1.依鈞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
18 請更生、清算前二年收入為新臺幣（下同）947,129
19 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共45
20 7,534元，剩餘489,595元，依據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1 定，應予免責。

22 2.請鈞院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23 不免責事由。

24 (二)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25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
26 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

27 (三)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28 債務人現年約30歲，正值經濟收入黃金時期，並有相當之
29 勞動年限，本件尚非不能以其未來收入完全清償債務，而
30 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並無對所有債權人清償任何款項，若
31 債務人免責對於所有債權人顯失公平，為防止消債條例之

01 制度遭濫用，爰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2 (四)其他債權人均未表示意見。

03 四、經查：

04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5 1.債務人聲請更生時之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06 (1)債務人名下除僅有存款21元【即①○○銀行○○分行
07 登錄至111年12月21日之存款餘額1元(見本院112年度
08 消債更字第37號卷第103-140頁)；②○○銀行○○分
09 行登錄至112年1月13日之存款餘額20元(見同上卷第1
10 41頁至第144頁)】、汽車一部【車牌號碼：000-0000
11 自用小客車、馬自達廠牌、0000年出廠，債務人陳報
12 該汽車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故其殘值甚低，沒有
13 車行願意開立現值估價單】、○○○○保險股份有限
14 公司○○○○○○○○○○○○○○○○○○【該保單無質借，若終
15 止保險契約並無解約金】外，無其他財產乙情，有債
16 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銀行○
17 ○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銀行○○分行交易明細
18 查詢下載資料影本、汽車行照影本、○○人壽保費明
19 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見同上卷第103頁至第144頁、
20 第69頁、第63頁至第67頁)。

21 (2)債務人陳報自111年9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2日止，在
22 ○○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平均薪資22,400元，薪資係
23 匯入配偶○○○名下○○銀行帳戶；自111年12月15
24 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在○○○○○○○○有限公司任
25 職，平均每月薪資10,900元，薪資係匯入配偶○○○
26 名下○○○○銀行帳戶；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3月止
27 在○○○○有限公司任職，平均每月薪資24,000元，
28 薪資係領取現金，並無薪資單；自112年4月起至今
29 (即112年5月16日具狀之日)在○○菜市場(即受僱於
30 ○○○○○)從事送貨員工作，平均每月薪資34,000
31 元。另債務人已於112年6月15日遭○○○○資遣，

01 ○○○○○拒絕開立薪資證明書，目前無業中等語。
02 有債務人112年5月16日之民事陳報狀、聲請人配偶○
03 ○○上開銀行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表、○○○○○11
04 2年5月12日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112年7月10日民
05 事陳報三狀(見同上卷第59頁至第61頁、第71頁至第8
06 7頁、第261頁)。

07 (3)債務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
08 告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
09 076元為計算基準。其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符合消
1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又債務人主張與配偶
11 共同扶養未成年之女兒○○○，平均分擔扶養費用，
12 每人每月各負擔扶養費為8,538元等語(見同上卷第6
13 0頁、第241頁)。查債務人之女○○○於000年0月出
14 生、剛滿0歲，自111年7月份領有育兒津貼7,000元、
15 自111年8月份起至112年2月止，每月領有育兒津貼5,
16 000元，又自112年4月起領有托育補助17,000元(3、4
17 月托育補助各8,500元)、112年6月領有托育補助11,0
18 00元(5、6月托育補助各5,500元)，該育兒津貼、托
19 育補助匯入聲請人配偶之中國信託帳戶，此有戶籍謄
20 本、聲請人配偶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按
21 (見同上卷第21頁、第263頁至第281頁)。是債務人之
22 女○○○，無獨立謀生能力及資產，應可認定，自有
23 受父母扶養之必要。且債務人主張其女○○○每月支
24 出約17,076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
25 定。則以債務人之女○○○每月支出必要費用17,076
26 元列計，扣除目前之托育補助每月5,500元，餘11,57
27 6元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支出，債務人及其配偶每
28 月各支出5,788元之扶養費，則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
29 其女○○○之扶養費8,538元，顯然高於其應負擔之
30 5,788元，本院認以5,788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不予列
31 計。

01 (4)承上，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7,076元、支
02 出扶養費5,788元，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2,864
03 元，且無任何收入可供清償，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
04 3條「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05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規定，
07 堪認債務人並無該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08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9 1.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已說明設第8款
10 之目的為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故於債務人故意於財產
11 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該條例第9
12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13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
14 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
15 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
16 103條或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
17 程序之進行，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次按債務人未依限提
18 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下列
19 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二、不遵
20 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消債條例
21 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蓋更生方案
22 之提出，攸關債務人每月應還款之數額、期數及總清償
23 成數等，對債務能否實現影響甚大，是以由對自身履債
24 能力知之最詳的債務人提出，較能切中債務人之需要，
25 以合乎其清償能力之方式達成債務履行之目的，企使債
26 務人於債務清理過程中協力完成債務清理，使程序得以
27 順利進行，展現債務人清理債務之誠意，俾完成債務人
28 從經濟困境中解免之最終目的。然若債務人一再放任程
29 序獨自進行，縱使最終固然完成整個債務清理程序，亦
30 難認與消債條例所欲追求兼衡公平清償、使不幸陷於經
31 濟上困窘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等衡平債權人與債

01 務人權益之目的相符，是倘債務人未能盡其法定義
02 務，則不宜使債務人免責，較符合公平正義。

03 2.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進行
04 更生程序，依債務人於112年12月13日提出之更生方
05 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其陳稱自112年8月25日起
06 迄今，在○○○○市場擔任送貨員，每月工作收入29,0
07 00元，每月支出22,864元，並提出以每個月為一期，共
08 計72期（6年），每期清償6,136元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09 金額為441,792元，清償成數為45.57%之更生方案（下
10 稱系爭更生方案）（見更生執行卷第120頁至第122
11 頁），然因系爭更生方案之清償金額，低於債務人更生
12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
13 生活費用之總額【詳見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4 書，441,792元< 489,595元（895,045元〈債務人前兩
15 年收入〉+52,084元〈聲請時財產〉-457,534元〈聲
16 請前兩年必要支出〉）】，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所
17 提之系爭更生方案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情
18 形，法院不得為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裁定認可。經
19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1日發函通知債務人於同年
20 月23日偕同保證人到院訊問，保證人並應提供資力證明
21 （如財產資料等）、在職證明等文件。然於期日當日債務
22 人未出席亦未陳報未出席之理由，僅有法律扶助之代理
23 人詹律師到場。嗣經該更生執行案件之承辦書記官於11
24 3年3月13日以電話聯絡法律扶助之代理人詹律師「是否
25 有聯絡到債務人甲○○，債務人有無提供保證人並提出
26 相關的資料證明文件？」法律扶助之代理人詹律師稱
27 「從2月23日通知訊問之後就無法聯絡到債務人，經打
28 電話都是債務人的太太接聽，稱與債務人已離婚，無法
29 聯絡到債務人，不知債務人去向，請鈞院依規定辦理本
30 件聲請」等語，有更生執行案件之債務人提出之民事陳
31 報四狀、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2月1日雲院宜112年度司

01 執消債更甲消字第35號函、報到單、公務電話紀錄(見
02 更生執行卷第160頁至第166頁、第169頁至第170頁)。
03 故債務人是否有續行更生程序、履行更生方案之誠不無
04 疑義。另法律扶助之代理人詹律師於113年7月23日具狀
05 陳報已與債務人解除委任(見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
06 號卷第47-49頁)。後於清算執行程序中，本院司法事務
07 官於113年9月2日分別發函通知債務人提出最新申請之
08 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
0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依消債條例第101條之規定
10 提出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書面資料到院，然債務人並未
11 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2 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清算財團之財產書面
13 資料及任何書狀到院，有法院通知函及回執附卷可找
14 (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卷第9頁至第10
15 頁、第31頁至第32頁)。可知債務人消極處理其債務。
16 又消債條例之立法原意係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
17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
18 償權利，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
19 社會經濟發展之立法目的嚴重相悖。是債務人違反報告
20 義務、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等，應認其有消債條
21 例第134條第8款後段「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
22 之行為」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成程序之裁定確
24 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復未經普
25 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
26 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王 珮 琄